

# 广元市自然资源局 广元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元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广自然资函〔2025〕305号

## 广元市自然资源局 广元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元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关于印发《广元市进一步深化工业用地“标准地” 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  
区管委会：

按照市委办公室《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市委八届十次全会重  
要改革举措责任分工方案〉的通知》（〔2024〕-5）有关要求，  
制定了《广元市进一步深化工业用地“标准地”改革实施方案》，  
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广元市自然资源局



广元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元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5年6月19日

# 广元市进一步深化工业用地“标准地”改革实施方案

为深化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优化土地要素市场化配置,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推动工业用地提质增效,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推行工业用地“标准地”改革的通知》(川办发〔2021〕11号)、《四川省自然资源厅等7部门关于深化工业用地“标准地”改革推动区域评估“一件事”高效办理的通知》(川自然资函〔2024〕419号)等精神,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自然资源工作的重要论述,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深化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和四川省工业用地“标准地”改革措施,坚持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建立健全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工作机制,确保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与现行工业用地供应、审批制度改革、项目施工建设、权证核发等有效衔接,提高工业用地资源配置效率,促进工业项目早开工、早落地,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

## 二、基本原则

(一)提升效率、减轻负担。由政府统一组织实行区域评估,明确土地使用标准,简化审批程序,提高行政审批效率,最大限度地减轻企业负担。

（二）因地制宜、积极探索。立足实际，大胆探索，构建符合本地特点的工业用地“标准地”模式。

（三）节约集约、提高效益。以提升土地利用效率为核心，坚持“亩均论英雄”的产业发展导向，进一步完善激励约束机制，提升节约集约用地水平。

（四）依法依规、全程监管。强化“标准地”事中事后监管，建立完善奖惩制度，营造“守信者受益、失信者受限”的社会氛围。

### 三、目标任务

（一）省级及以上经济技术开发区范围内新增工业用地，继续全面实现“标准地”供应。

（二）各类省级及以下以工业为主的产业园区、工业项目集聚区（包括因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修订、开发区扩区调位后新纳入“省级及以上园区”的用地）以及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区域，2025年前三季度新增工业用地60%以上采取“标准地”供应，2025年第四季度全面实现新增工业用地“标准地”供应。

### 四、工作内容

（一）严格落实国土空间规划对工业用地整体安排。坚持先规划后实施，严格规划实施监督管理，强化规划的严肃性和连续性。加快推进详细规划编制，全面开展中心城区及县域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编制，建立“刚弹有序、编管结合”的管控体系，详细规划未覆盖的区域不得供地。下级国土空间规划不得突破上级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约束性指标，不得违背上级国土空间规划的刚性管控要求。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园区管理机构，市自然资源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完成时限：2025 年底前完成详细规划编制，持续落实国土空间规划管控

（二）开展产业园区用地专项调查和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修订工作。按照国家和省关于做好《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2018 年版）》修订工作有关要求和统一部署，全面梳理我市辖区内各级各类开发区（园区），根据国土空间规划和生产力布局，全面分析用地状况、合理划定开发区范围，推动发展水平较高的国家级和省级开发区整合相邻相近的园区，进一步优化我市园区空间和用地布局，提高节约集约利用效率。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园区管理机构，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商务局等相关部门

完成时限：2025 年 6 月底前

（三）优化工业用地“标准地”指标体系。“标准地”改革实施范围内，各县区在已制定控制指标的基础上，依据国家和四川省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结合地方实际情况，持续健全“3+X”指标体系，即亩均固定资产投资、亩均税收、容积率 3 项主干指标，能耗、环保、安全、科技等地方特色指标，并同步纳入项目投资建设（履约）协议。鼓励县区探索区分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工业项目制定控制指标，以及分区域制定不同的指标控制值，引导工业项目集聚集约发展。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园区管理机构，市自然资源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等部门

完成时限：2025年6月底前

（四）统筹推动区域评估“一件事”高效办理。“标准地”改革实施范围内，区域评估事项增加至6项，即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压覆矿产资源调查评估、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估、开发区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文物影响评估、地震安全性评估，鼓励有条件的县区，将节能评价、交通影响评价等纳入评估范围。各县区人民政府或园区管理机构须落实经费委托第三方统一开展区域评估工作，提出相关管控要求，将评估结果作为审批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以及制定产业准入要求的重要依据，并在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等相关渠道进行公布。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县区园区管理机构，市自然资源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文物局、市应急管理局、市防震减灾事务中心

完成时限：2025年底前完成区域评估，持续开展评估结果运用和更新

（五）推进工业用地供应由出让为主向租赁、出让并重转变。落实《广元市工业用地使用权租赁、先租后让和弹性年期出让暂行办法》，全市新增工业用地全面推进工业用地长期租赁、先租后让、弹性年期出让供应，出让价格（租金）标底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年期修正确定，降低用地成本。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各县区园区管理机构，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等部门

完成时限：长期

（六）深化存量低效工业用地盘活利用。依据批而未供土地台账和图件，引导工业项目优先在工业园区内存量国有建设用地中选址落地。在符合详细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企业在现有工业用地上新建、扩建生产性用房，提高容积率的，不再增收土地价款。积极会同发改、经信、经合等部门建立科学合理、易识别、可操作的市级低效工业用地认定标准。各县区持续开展低效工业用地摸排，动态更新《广元市低效工业用地清理整治台账表》，坚持“边排查、边整治”原则，分类施策推动整治，积极采取企业自主改造、政企合作、企企合作等多种方式整治。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园区管理机构，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等部门

完成时限：2025年8月底前制定市级低效工业用地认定标准，持续推进低效工业用地整治

（七）强化工业用地全生命周期监管。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逐渐转变“重招引轻监管”的问题，各县区建立完善工业用地“标准地”事中事后监管体系，实现项目建设、竣工验收、达产复核全生命周期监管，确保项目按合同约定、承诺事项和相关规定建设、投产和运营。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园区管理机构，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等部门

局、市招商等相关部门

完成时限：长期

##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政府、园区管理机构要高度重视“标准地”改革工作,落实主体责任,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相应的工作机制,统筹安排。市级有关职能部门加强沟通协作,建立联席会议制度,上下联动、左右协调,适时会商研究工作推进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形成改革工作合力。

(二) 强化改革协同。推行“标准地”改革与多审合一、多测合一、多证合一、承诺告知、社会投资项目“用地清单制”等行政审批制度有效衔接,充分发挥改革叠加效应。积极推进“标准地”与“亩均论英雄”“混合用地”“组合供应”等改革联动,不断提升节约集约利用水平。

(三) 注重宣传引导。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宣传“标准地”改革相关政策,及时准确发布改革信息和政策解读,正确引导社会预期,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认真总结先进经验、典型做法,形成可推广的经验材料和制度体系,通过实时推广典型经验形成正面示范。

(四) 建立反馈机制。建立工业用地“标准地”改革“双月报”制度,各县区人民政府或指定有关部门自本方案实施之日起每两个月月底前向市自然资源局报送辖区内各类园区工业用地“标准地”供应情况和区域评估开展情况。市自然资源局统一汇总报送自然资源厅,适时形成专报报送市委、市政府、抄送市级有关部门(单位)和在全市通报。